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YOU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建議發行二零一九年到期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美元
一年期HIBOR加3.62%擔保票據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建議發行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連同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票據，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美元，惟須待按下文所載主要條款及條件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

票據將按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以一年期HIBOR加每年3.62%的利率計息。

本公司擬將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信榮企業有限公司股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柯文托先生同意就本公司妥善如期履行認購協議、票據及其他交易文件下的所有責任向投資者提供擔保。

本公司並無申請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而先決條件的主要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協議－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連同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票據，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美元，惟須待按下文所載主要條款及條件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票據發行人；
- (2) 投資者，作為票據認購人；及
- (3)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票據，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美元，惟須受先決條件所規限。

先決條件

認購及發行票據須待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達成下列主要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投資者已履行且完成其盡職審查、檢查及批准；
- (2) 交易文件內所載本公司及擔保人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無誤且無誤導；
- (3) 本公司及擔保人已履行其於任何交易文件下的任何責任且並無違約事件因本公司建議向投資者發行票據而存續或產生；
- (4) 股份並無暫停買賣；
- (5) 擔保人(i)於且仍於本公司至少30%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並為且仍為單一最大股東；及(ii)為且仍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及
- (6)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將不低於人民幣2,800,000,000元且本公司資產總值對股東應佔權益的比率將不超過2.7:1。

完成

發行及認購票據將於不遲於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之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並無根據認購協議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先決條件，則認購協議將終止。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或由投資者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即時失效且再無效力，而認購協議訂約方將不得根據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或對另一方負責或承擔責任，惟終止日期前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擔保人擔保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票據及其他交易文件下的責任將由擔保人提供擔保。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於收購信榮企業有限公司股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票據的主要條款

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總額： 最多為 50,000,000 美元。

發行價： 票據本金總額的 100%。

形式及面值： 票據將以記名形式發行及面值為每份 5,000,000 美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第二週年(「首個到期日」)。

倘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同意，經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60 日書面通知後，首個到期日可延長至發行日期後第三週年(「延長到期日」)。

利息：按票據不時未償還本金總額的港元一年期HIBOR加每年3.62%，按每年360日自發行日期起計每六個月支付一次，最後一筆利息將於首個到期日或(倘經延長)延長到期日支付。

違約利息：到期付款日期起至付清款項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逾期款項(票據下本金總額欠款的利息除外)的每年18%。

違約事件(未支付本金及/或利息除外)發生日期起直至相關違約事件不再存在之日止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票據下本金總額欠款的利息除外)的每年18%。

贖回：不得提早贖回：

本公司不得於首個到期日或(倘經延長)延長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票據。

到期時贖回：

除非之前贖回、購回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首個到期日或延長到期日(如延長)按以下金額贖回票據：

- 其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截至首個到期日或(倘經延長)延長到期日止未支付應計利息；
- 票據下欠付但未支付的任何其他未償還款項；及

- 自發行日期起至首個到期日(包括該日)或(經延長)延長到期日止計算按票據相關款項(已計及支付的利息及其他費用但未計及所有違約利息(不論是否應計、已付或未付))每年6.5%補足票據相關款項總內部回報率的金額。

違約事件時贖回：

倘存在違約事件且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支付相關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總額，則本公司將按以下金額贖回相關票據：

- 相關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至贖回日期止的應計利息；
- 相關票據下欠付但未付的任何其他未償還金額；及
- 自發行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該日)止計算按票據本金總額相關部分(已計及已付利息、所有費用及違約利息(不論是否應計、已付或未付))每年24.5%補足票據本金總額相關部分總內部回報率的金額。

違約事件：

除票據中規定的慣常違約事件條款外，下文載列票據下的主要違約事件：

- (1) 擔保人未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登記擔保；
- (2)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除牌或不獲接納或暫停買賣；
- (3) 控制權變動；

(4) 股東應佔權益將低於人民幣2,800,000,000元及本公司資產總值對股東應佔權益的比率超過2.7:1；

票據的地位： 票據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抵押、無條件、非後償、無條件及擔保責任，並會在任何時候相互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惠或優先權。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款可能規定的除外情況外，本公司票據項下的付款責任在任何時候至少同等於本公司所有其他現在及未來的直接、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

票據的轉讓性： 票據持有人不得將票據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上市： 本公司並無或不會申請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票據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及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薄頁包裝紙、壁紙原紙、複印紙及其他特種紙產品的製造及貿易業務，以及壁紙產品的製造及分銷業務。

鑒於(i)除擔保人提供擔保以外毋須抵押；及(ii)發行票據為本集團提供將營運資金運用於其他業務營運的靈活性，對本公司而言，是一個加強財務狀況的機會，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為 50,000,000 美元。假設票據獲悉數認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後估計約為 49,4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85,32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信榮企業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壁紙產品的製造及分銷)股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間接全資擁有。建銀國際為一家投資服務旗艦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39)上市。

擔保 – 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的規定

柯文托先生同意就本公司妥善如期履行認購協議、票據及其他交易文件下的所有責任向投資者提供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擔保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投資者提供的保證本公司履行責任的擔保，構成關連人士為本公司的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本公司將不會就擔保向擔保人提供任何抵押。董事認為，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屬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披露

根據交易文件，柯文托先生(作為擔保人)承諾，於交易文件存續所有時候保持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身份，持有本公司不少於 30% 股份及仍然為本公司董事及主席(合稱「特定履約責任」)。違反特定履約責任將會構成票據下的違約事件，會令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贖回票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規定，只要特定履約責任持續存在，本公司將會於後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持續披露。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而先決條件的主要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協議－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控制權變動」	指	擔保人(i)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 30% 及不再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及(ii)不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票據發行及認購
「完成日期」	指	預計完成日期，即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有關日期
「本公司」	指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其概要載於本公告「 認購協議－先決條件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長到期日」	指	具有本公告「 票據的主要條款－到期日 」所界定的涵義
「違約事件」	指	票據文書訂明的違約事件，主要違約事件載於本公告「 票據－違約事件 」
「首個到期日」	指	具有本公告「 票據的主要條款－到期日 」中界定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向投資者提供的擔保
「擔保人」	指	柯文托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HIBOR」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即香港銀行公會每天計算的有關期間(星期六及一般假期除外)的港元存款利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投資者」	指	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票據的認購人
「發行日期」	指	票據的發行日期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投資者與擔保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即先決條件的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於完成時建議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的二零一九年到期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美元一年期HIBOR加3.62%擔保票據，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部分
「票據證書」	指	有關票據的正式證書
「票據文書」	指	票據隨附據以發行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票據持有人」	指	於本公司存置的票據持有人登記冊中當時登記為票據持有人的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任何一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連同擔保人(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就認購票據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票據文書、票據證書、擔保及本公司與投資者以書面指定的任何其他文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美元金額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且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文托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文托先生、柯吉熊先生、曹旭先生及張國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道沛教授、陳禮洪教授及周國偉先生。